附件2

全国民政系统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的，可推荐为“全国民政系统先进集体”：

1.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生民政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主责主业，充分发挥民政部门在保障和改善民生、创新相关社会治理、加强民政公共服务中的重要作用，取得突出成绩。

3.深刻把握新时期为民惠民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充分调动各类资源，高效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夯实基层基础，强化法治保障，在深化民政事业改革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4.坚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班子信念坚定、廉洁奉公、作风优良、团结协作有战斗力；单位牢固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规范有序开展，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健全；注重干部队伍建设，密切联系群众，社会形象良好。

5.坚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狠抓反腐倡廉和行风建设，2013年以来单位没有发生违纪违规情况，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